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中程施政計畫

(114 年度至 117 年度)

## 目 錄

壹、使命及願景.....	P60
貳、施政重點.....	P60
參、關鍵策略目標(含共同性目標).....	P61
肆、未來四年重要計畫.....	P66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中程施政計畫

(114 年度至 117 年度)

## 壹、使命及願景

治水應以系統化思維進行綜合治水對策的研擬，包括以親水、淨水及活水規劃排水治理原則，從流域系統、順應水系及生態環境融合等觀念進行整體規劃與思考，如何在既有的基礎上，調整腳步積極出發，是未來必須努力的目標。

持續辦理治水防洪建設如滯洪池、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等，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理排水路強化與疏濬，執行雨水下水道建設以建構完整都市排水系統，及海岸沙洲復育、山坡地水土保持與管理等，以確保量足、質優、永續之水資源及保育管理。

另一方面落實污水下水道建設、健全污水處理設施營運管理及河川水質淨化改善，提昇優質生活環境品質與回收水及下水污泥資源再利用。在水情監控方面，整合及擴充建置並強化監控系統，提升本市防汛資訊監控及應變之能力。

## 貳、施政重點

- 一、持續辦理市管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整治：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整治與疏濬工程，管理全市水利防洪設施。
- 二、建置滯洪池：疏緩下游排水壓力，降低積淹水風險。
- 三、雨水下水道普及提升市民良好生活品質：依據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積極興建本市下水道系統與提升普及率，並加強維護與管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提供市民更良好之生活品質與生活環境。
- 四、辦理抽水站新建工程，並落實水閘門、抽水站維護管理：辦理水閘門及抽水站維護、

更新改善及新建工程，保障全市水利防洪設施完備與周全。

- 五、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積極管理全市污水處理設施、落實執行維護保養，建設污水處理或截流設施改善運河、鹽水溪及二仁溪等水質，朝向污染河段持續減少邁進。
- 六、辦理水質淨化場建設：於二仁溪、鹽水溪、急水溪、七股溪及竹溪設置 13 座水質淨化場，範圍包括三爺溪排水、港尾溝溪排水、永康排水、劉厝排水、竹溪、月津港等排水，總處理水量每日 11.35 萬噸，大幅削減民生污水負荷，使臺南市河川與區排水質變乾淨，營造舒適優雅的親水環境。
- 七、辦理回收水再利用：營運安平、仁德、虎尾寮、安南、官田、柳營及永康等 7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總處理水量約每日 23.8 萬噸。
- 八、持續推動再生水建設：積極推動永康、安平及仁德再生水，創造水資源循環再利用。
- 九、營造親水環境：營造包括運河及竹溪第二階段等水岸環境，建構本市成為舒適優雅的親水環境。
- 十、野溪、坡地整治及山坡地監督管理：辦理野溪清疏及坡地整治，避免水流沖刷邊坡，造成水土流失，落實治山防洪工作。持續加強山坡地違規取締、坡地合理範圍檢討、特定水土保持區部分區域解編、超限利用土地輔導改正、未編定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作業等，提升山坡地監督管理效能。
- 十一、推動海岸防護及潟湖沙洲復育：與中央合作推動臺南海岸防護及潟湖沙洲養灘復育工作，加強沿海地區整體防災功能。
- 十二、地下水保育及水資源永續利用：針對本市轄區公告地下水管制區，制定違法水井處置策略，積極執行違法水井處置計畫，另公告辦理既有水井納管作業，落實本市未登記水井管理，除可健全地下水資源管理及改善地層下陷問題外，市民可經由輔導合法取得水權後，獲得更全面的用水保障。
- 十三、落實出流管制：極端氣候造成自然降雨增加，積淹水威脅與日俱增，市府要求開發單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審核，公私協力分擔滯洪、蓄水責任，避免大型開發案影響周邊排水造成淹水問題
- 十四、推動非工程防災措施：重要區域排水設置水位計、雨量站及影像站，對易淹水路段介接警察局監視影像協助防災應變及搭配「智慧物聯網的技術」，監控淹水深度。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都市成長可能面臨災害，透過土石流、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立與運轉，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落實，建立民眾「救災」要從「防災」做起的意識，進而凝聚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 十五、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對於水權、溫泉、水利建造物相關申辦案件提供主動及便捷的服務，轄內山坡地未經申請之開挖、違法蚵架及違法水井亦加強稽查，絕不寬貸，以維護國土安全及全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參、關鍵策略目標(含共同性目標)

###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持續辦理市管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整治：

1. 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濬工程，管理全市水利防洪設施。

2. 系統化辦理治水工程及用地取得、瓶頸段拓寬改善工程及市管區域排水應急整治工程，有效降低淹水風險。
3. 市管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為 10 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為目標，於人口密集地區或重大建設地區採取綜合治水策略，維持 165 條公告區排(合計 655 公里)及中小排原有防洪功能，配合水利署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4 年至 117 年預計完成整治率逾 70%。
4. 對於沿海地區包括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等區域排水範圍內設置之蚵架及定置漁網，為確保排水路通洪能力正常發揮，積極勸導民眾主動拆遷，經勸導無效將強制實施相關 13 條排水路拆除作業，約 25 公里。
5. 辦理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及水利建造物維護改善工程，維護各排水路暢通，以改善排水系統淤積狀況，提升整體防洪排水功能。
6. 台江大河灣山海圳綠道單車網計畫：近程(112~114年)計畫為延續山海圳路線主幹，以古港道蛻變之曾文溪排水、本淵寮排水、海尾寮排水沿線防汛道路作為自行車道路線，鏈接台江文化中、台江十六寮大廟等聚落生活空間與人文景點，健全發展台江流域文化旅遊、休閒觀光路徑。遠程(114~117年)計畫為改善安順寮排水及六塊寮排水防汛道路，整理沿台江青草崙海堤、周邊道路，並利用龍魚橋連接鹿耳門水道兩岸。
7. 為改善安南區土城地區排水及有效發揮排水系統性整治，降低海水倒灌及淹水風險，辦理安南區土城仔排水防潮閘門治理工程，預計於115年辦理完成。
8. 為改善安平路低窪地區受暴潮時外水倒灌造成積淹水狀況，辦理安平區安平運河防潮設施工程改善，預計於115年辦理完成。
9. 辦理永康區西灣里滯洪池整體環境改善工程以永康區西灣里滯洪池導入多目標使用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規劃池底籃球場及環狀步道，陸域設有街角廣場及亮點意象等設施，在不影響滯洪功能及確保民眾使用安全下，完善利用西灣里滯洪池土地並提供市民良好的休憩場所，預計於114至115年辦理工程施作。
10. 為改善永康區積淹水狀況，持續辦理永康區正北一路FE幹線新建工程及永康區中華路CF幹線新建工程(第三期)工程，預計於115年底辦理完成。
11. 後壁區治水計畫：持續辦理菁寮排水治理工程及下茄苳排水治理工程，完成後可提高通洪斷面，符合10年重現期保護標準，避免造成區域性淹水。
12. 新營區治水計畫：辦理鹽水排水治理工程、新營區O幹線雨水下水道等工程案，改善排水路，完成後可提高通洪斷面，符合10年重現期保護標準，避免造成區域性淹水。

(二) 持續建置滯洪池，降低積淹水風險：

1. 轄管 24 座滯洪池，可蓄水約 605 萬噸洪水，可疏緩下游排水壓力，有效降低積淹水。
2. 114 年至 117 年預計辦理菁埔埤排水 A 滯洪池、B 滯洪池。

(三) 雨水下水道普及率提昇提供市民良好生活品質：

1. 為達更佳良好之生活品質與生活環境，並減少淹水情況發生，依據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積極推動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預計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每年 5 公里，114 年至 117 年預計實施率達到 81%。

2. 維護雨水下水道系統並巡檢其通水功能，確保防範水患於未然，歷年皆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 130 公里，預計 114 至 117 年雨水下水道清淤長度約 520 公里。
3. 對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及附掛纜線管理，以確保區域排水路及雨水下水道通洪能力正常運作。

(四) 辦理抽水站新建工程，並落實水閘門、抽水站維護管理落實：

1. 落實水閘門及抽水站維護管理工作，落實執行例行及年度維護保養，以發揮設施防洪功能，確保防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加強執行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定期派員自主檢查，抽水站汛期每月檢查 4 次、非汛期每月檢查 2 次，水閘門汛期每月檢查 2 次、非汛期每月檢查 1 次。移動式抽水機汛期每月檢查 2 次、非汛期每月檢查 1 次，另外於年底完成抽水站、水閘門及移動式抽水機保養，提高設備妥善率。
2. 辦理全市抽水站運轉管制作業，定時舉辦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後續規劃老舊抽水站之設備更新及機電整修，並因應各區域排水需求辦理新建抽水站工程，減少各區域淹水機率。
3. 辦理全市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水門之代操作與維護工作，建立標準維護程序，保持水門正常運轉。並配合老舊閘門更新需要，持續辦理更新工程。
4. 114 年至 117 年預計辦理學甲區 M 幹線(16cms)、下營(15cms) 等 2 處抽水站新建工程及南興、興隆寺、永康東、鯤鯓等 4 處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

(五)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

1. 配合中央政策積極籌建及開辦污水下水道建設，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預計至 117 年底累計達 26.3 萬戶以上，提供市民一健康的優良居住環境。
2. 每年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提升 1.5 至 2%，預計至 117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 35.5%以上。
3. 為維護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持續辦理管渠維護作業，總長度 595 公里，檢視長度約 295 公里，目前已完成污水下水道清淤長度約 84 公里、預計於 114 年至 117 年維護管渠總長度約 15 公里。
4. 建置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作業，確保都市污水處理成效，維護管理永續經營。

(六) 辦理水質淨化場建設：

1. 完成二仁溪(4 處)、鹽水溪(5 處)、急水溪(2 處)、七股溪(1 處)及竹溪(1 處)設置 13 座水質淨化場，範圍包括三爺溪排水、港尾溝溪排水、永康排水、劉厝排水、竹溪、月津港等排水，總處理水量每日 11.35 萬噸，大幅削減民生污水負荷，使臺南市河川與區排水質變乾淨，營造舒適優雅的親水環境。
2. 淨化主要指標項削減量，13 座水質淨化場合計成效如下：BOD(生化需氧量)污染合計削減量達 2,000kg/day，SS(懸浮固體)污染合計削減量達 5,000kg/day，NH<sub>3</sub>-N(氨氮)污染合計削減量達 740kg/day。
3. 積極管理全市公共污水下水道、落實執行維護保養，整合污水下水道建設、水質淨化場及污水截流處理全面改善河川水質，117 年期望達成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及竹溪污染（河川污染指數 RPI 小於 6）持續減少之願景。

(七) 辦理回收水再利用：

1. 本市轄內已營運有安平、仁德、虎尾寮、安南、官田、柳營及永康等 7 座水資中心，總處理設計水量約每日 23.8 萬噸，每日可供應 1.8 萬噸回收水。
2. 配合水資源再利用政策於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內外設置回收水取水口，提供需水民眾免費取用於洗掃道路、抑制揚塵及緊急消防用水等非人體接觸使用。

(八) 持續推動再生水建設：

1. 辦理永康再生水統包案：第一階段每日供水 0.8 萬噸已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正式供應予南科園區使用，113 年第二階段每日供水 1.55 萬噸工程，預計 114 年至 117 年完成每日供水 2 萬噸以上工程。
2. 辦理安平再生水統包案：第一階段每日供水 1 萬噸已於 112 年 3 月供應予南科園區使用。因應抗旱，112 年 7 月完成 3.75 萬噸通水量能，預計 114 年至 117 年完成每日供水 6 萬噸以上工程。
3. 辦理仁德再生水統包案：由台積電與奇美實業作為首批換水廠商，為多元供水樹立新典範，為全國首座以交換水源方式供應的再生水廠，113 年底最大可供應每日 1 萬噸，114 年至 117 年持續運轉維護。
4. 因應所轄七座營運之安平、仁德、虎尾寮、安南、官田、柳營及永康等 7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產出量逐步增多，永康廠辦理下水污泥厭氧消化回收有用能源，安平廠污泥乾燥減量，安南污泥混料堆肥再利用，仁德廠朝燒結再製景觀粒料及 CLSM 方式，達循環經濟目標。
5. 臺南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為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基本計畫，中央推動臺南海水淡化廠，原則上採用 RO 逆滲透進行淡化，並以海淡廠功能及目標為導向。
6. 執行機關、類民生污水事業及學校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挹注營運管理所需費用，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俾利污水下水道永續經營。

(九) 營造親水環境：

1. 爭取環保署補助辦理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計畫，於竹溪橋與金湯橋間公用地規劃設計水質淨化場，以截流處理竹溪排水，改善竹溪橋下游周邊環境。工程部分於 113 年 8 月開始施工，預計 116 年完工。
2. 另鹽埕污水分區完成 1 萬 7,300 戶污水接管，規劃於永成路三段及中華西路一段間、日新溪兩側辦理污水截流，俾降低日新溪的生活污水流入量，預計 114 年起施作。
3. 竹溪第三及第四期水環境計畫，將整合日新溪整治計畫，預計爭取經費辦理。
4. 天鵝湖水環境改善計畫，依循國家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涵，以營造優良棲地、水質淨化、既有設施及木棧橋更新、設置環教解說中心為推動方向，打造天鵝湖自然為本的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重要場域。

(十) 山坡地監督管理及水土保持工程整治：

1. 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通過衛星變異點辦理山坡地違規開發調查與取締、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宣導走入社區、辦理水土保持服務團組訓，提供民眾申請簡易水保相關諮詢、簡化水土保持書件申請作業、執行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輔導改善林業用地超限利用土地開發情形。
2. 野溪清疏及坡地整治，避免水流沖刷邊坡造成水土流失，杜絕坡地崩塌及土石流災害，落實治山防洪。預計 114 年至 117 年整治野溪長度約 6,600 公尺。
3. 定期檢討山坡地範圍並辦理坡地範圍劃出及劃入作業、特定水土保持區部分區域解

編及辦理未編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促進國土有效利用。

4. 持續推動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運轉，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宣導及實作演練、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建構防災避難物資、處所及輔導簽訂跨域防災相互支援協定等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

5. 辦理河川上游及支流土砂災防治及改善工程：

本市河川上游及支流之集水區土砂災害治理及改善工程，攔阻土砂，減少河川致生淤積、崩塌至土石流災害，以整體流域全面性之排水改善。

(十一) 與中央合作推動海岸防護及瀉湖沙洲復育：

1. 沿海瀉湖、沙洲及沙灘復育，建立沿海地區抵禦颱風暴潮之第一道防線。預計114年至117年復育沙洲面積8公頃，疏濬瀉湖淤沙8萬立方公尺。

2. 與中央合作推動臺南海岸沙灘養灘及防護工作，加強沿海地區防災功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二) 地下水保育及水資源永續利用：

1. 保育地下水資源，鼓勵使用地面水，核發地面水水權，落實水資源合理永續運用，預計114年至117年可核發核發地面水水權狀1,200件、引用海水水利建造物2,400件。

2. 持續依循違法水井法處置策略辦理巡查及封填作業，減少違法水井存在數量，降低地下水違法抽取量，預計114年至117年可封填違法水井300口。

3. 公告辦理既有水井納管作業，藉由宣導、申報、複查及輔導合法作業程序，將全市既有未登記水井納管，除可健全地下水資源管理及改善地層下陷問題外，市民可經由輔導合法取得水權後，獲得更全面的用水保障，預計114年至117年可輔導水井20,000口合法化。

(十三) 落實出流管制：

出流管制規定開發案達2公頃以上，預計114年至117年累計開發面積約可達520公頃，總滯洪量約52萬噸。

(十四) 推動非工程防災措施：

1. 重要區域排水設置水位計、雨量站及影像站，對易淹水路段介接警察局監視影像協助防災應變，裝設「路面淹水感測器」並搭配「智慧物聯網的技術」，監控淹水深度。

2. 推動土石流、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加強既有自主防災社區持續運轉，以強化社區自主防災作業。

3. 114年至117年預計設置40支淹水感測器、4處水位站及5站CCTV。

(十五)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辦理業務相關講習約12場次，提升承辦人員專業素養及為民服務效能。

2. 配合本府活動辦理地層下陷防治說明會等(每年辦理宣導5場)，宣導民眾勿抽取地下水，避免造成地層下陷，危害國土情況。

3. 加強輔導、宣導山坡地申請之開發行為(每年辦理教育訓練4場、社區宣導15場及校園宣導5場)、執行區域排水違法蚵架拆除及違法水井處置，保障國土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共同性目標：

(一)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1. 強化本局同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參與學習，增進新知能，並以本局同仁終身學習年平均數作為達成本目標之指標，設定本局同仁每年學習時數平均應達20小時以上，且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10小時以上。
2. 辦理工程實務與環境生態相關訓練及戶外體驗活動，藉由各地訓練及體驗等活動，領悟水資源與環境議題息息相關，增強本局同仁對水利工程設施融入原生環境之相關知識，瞭解未來水利工程設計及維護、再生水充分運用、水資源之重要性及友善環境永續經營。

(二) 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預算執行率達 90%以上，歲入預算執行率達 90%以上。

## 肆、未來四年重要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一) 持續辦理市管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整治	1	持續辦理岸內排水護岸治理工程	114-117
	2	持續辦理鹽水排水治理工程	114-117
	3	持續辦理總爺及東北勢排水護岸治理工程	114-117
	4	持續辦理劉厝排水治理工程	114-117
	5	持續辦理虎頭溪排水治理工程	114-117
	6	持續辦理六塊寮排水治理工程	114-117
	7	持續辦理海尾寮排水治理工程	114-117
	8	持續辦理港尾溝溪排水治理工程	114-117
	9	持續辦理龜子港排水治理工程	114-117
	10	安南區土城仔排水防潮閘門治理工程	114-115
	11	安平區安平運河防潮設施工程	114-115
	12	永康區西灣里滯洪池整體環境改善工程	114-117
	13	永康區正北一路 FE 幹線新建工程	114-115
	14	永康區中華路 CF 幹線新建工程(第三期)工程	114-115
	15	菁寮排水治理工程	114-117
	16	下茄苳排水治理工程	114-117
	17	新營區 O 幹線雨水下水道	114-117

關鍵策略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二)建置滯洪池: 疏緩下游排水壓力,降低積淹水風險	1	菁埔埤排水 A 滯洪池、B 滯洪池	114-117
(三)雨水下水道普及率提昇,提供市民良好生活品質	1	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縱走檢視	114-117
	2	持續辦理箱涵修繕維護,分年編列預算進行箱涵修繕作業,減少路面坑洞發生。	114-117
(四)辦理抽水站新建工程,並落實水閘門、抽水站維護管理	1	學甲區 M 幹線抽水站工程	114-117
	2	下營區 15cms 抽水站新建工程	114-117
	3	南興抽水站機組更新改善工程	114-117
	4	興隆寺抽水站機組更新改善工程	114-117
	5	永康東抽水站機組更新改善工程	114-117
	6	鯤鯨抽水站機組更新改善工程	114-117
(五)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	1	建置安平污水系統	79-118
	2	建置虎尾寮污水系統	79-118
	3	建置柳營污水系統	89-125
	4	建置官田污水系統	92-119
	5	建置仁德污水系統	98-124
	6	建置永康污水系統	101-122
	7	建置安南污水系統	102-116
(六)辦理水質淨化場建設	1	積極管理全市公共污水下水道,117 年達成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及竹溪污染持續減少之願景(河川污染指數 RPI 小於 6)。	114-117
(七)辦理回收水再利用	1	安平、仁德、虎尾寮、安南、官田、柳營及永康等 7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總處理設計水量約每日 23.8 萬噸,每日可供應 1.8 萬噸回收水。	114-117
(八)持續推動再生水建設	1	辦理永康再生水統包案	114-117
	2	辦理安平再生水統包案	114-117



關鍵策略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3	辦理仁德再生水統包案	114-117
	4	安平、仁德、虎尾寮、安南、官田、柳營及永康等 7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辦理下水污泥厭氧消化回收有用能源，燒結再製景觀粒料	114-117
	5	配合臺南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	114-117
	6	持續執行機關、類民生污水事業及學校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114-117
(九) 營造親水環境	1	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	114-117
	2	鹽埕污水分區辦理污水截流	114-117
	3	推動竹溪第三及第四期水環境計畫	114-117
	4	天鵝湖水環境改善計畫	114-117
(十) 山坡地監督管理及水土保持工程整治	1	加強辦理山坡地監督管理，落實治山防洪工程。	114-117
	2	持續辦理野溪清疏及整治、山坡地監督，以減輕坡地崩塌及土石流災害。	114-117
	3	辦理河川上游及支流土砂災防治及改善工程	114-117
(十一) 與中央合作推動海岸防護及潟湖沙洲保育	1	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復育沿海潟湖、沙洲及沙灘，完成沿海地區抵禦颱風暴潮之第一道防線。	114-117
	2	持續與中央合作推動臺南海岸沙灘養灘及防護工作，加強沿海地區防災功能。	114-117
(十二) 地下水保育及水資源永續利用	1	持續辦理保育地下水資源，核發地面水水權，落實水資源合理永續運用。	114-117
	2	持續辦理違法水井巡查及封填作業，以降低地下水違法抽取量。	114-117
	3	持續辦理未登記水井納管作業，有效管理取代唯一封填，兼顧人民生計及國土保育。	114-117
(十三) 落實出流管制	1	開發案達 2 公頃以上，開發單位應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基地內設置減洪設施，以減少淹水風險。	114-117
(十四) 推動非工程防災措施	1	水情系統及監測設備建置	114-117
	2	土石流、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14-117
(十五)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辦理與業務相關講習，以提昇同仁專業素養及效能。	114-117
	2	持續於社區、校園辦理輔導及宣導山坡地、地層下陷防治等活動。	114-117

